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全字第4號

聲　請　人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利明献

代　理　人　郭景超

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台大興業有限公司、吳吉雄間請求清償債務事件，聲請人聲請假扣押，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駁回。

聲請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理　由

一、按債權人聲請假扣押，就請求及假扣押之原因，應釋明之，民事訴訟法第526條第1項定有明文。所謂假扣押之原因，即債務人有日後不能強制執行或甚難執行之虞者，例如債務人浪費財產、增加負擔、或就財產為不利之處分，將達於無資力之狀態、或移往遠地、逃匿無蹤或隱匿財產等情形。倘債權人聲請假扣押，僅釋明「請求」，而對於「假扣押之原因」，並未提出可使法院信為真實之證據，縱其陳明願供擔保，法院仍不得命供擔保准債權人為假扣押。至債務人經債權人催告拒絕給付，僅屬債務不履行之狀態，如非就債務人之職業、資產、信用等狀況綜合判斷，可認定債務人現存之既有財產已瀕臨成為無資力，或與債權人之債權相差懸殊，或其財務顯有異常而難以清償債務之情形，亦不能遽謂其有日後不能強制執行或甚難執行之虞，而認債權人對於假扣押之原因已為釋明（最高法院107年度台抗字第562號裁定意旨參照）。

二、經查，聲請人聲請假扣押，就其主張相對人積欠借款，屆期未清償之請求原因，業提出銀行受信綜合額度契約暨總約定書、授信額度動用確認書、展期同意書、對受嚴重特殊傳染

性肺炎影響企業紓困振興方案專用申請書、放款帳戶還款交易明細等件為證，堪認已為相當之釋明，然就其主張相對人有日後不能強制執行或甚難執行之虞之假扣押原因，僅提出存證信函為證，查該信函僅能明瞭相對人經聲請人催告拒絕給付借款，僅屬債務不履行之狀態，尚難據此驟認相對人有日後不能強制執行或甚難執行之虞，自不能認已盡釋明之責，依首揭法條規定及前開說明，聲請人本件假扣押之聲請於法不合，應予駁回。

三、爰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　　月　　8　　日

民事第二庭　法　官　劉瓊雯

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裁定抗告，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 元。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　　月　　8　　日

書記官　劉淑慧